

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

107年10月26日本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

110年12月27日本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

112年12月25日本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(103年4月2日府教學字第1030533762號函修訂)
- 二、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。
- 三、本校「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」。
- 四、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。

貳、試場規則：

- 一、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，無特殊原因，考試結束前不得提前離開試場。
- 二、抽屜及桌面應淨空或轉向，書包須置於教室前後方。
- 三、各班學藝股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、考試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。
- 四、各班學藝股長應於英語聽力測驗實施前，檢查、測試班級廣播設備，確認良好，並回報教務處。
- 五、文具須自備，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。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、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。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其上，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。
- 六、非應試用品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MP3、MP4、收音機等計算或通訊器材，請勿攜入試場或隨身放置。
- 七、電腦閱卷答案卡須以2B鉛筆劃記，非選擇題(含寫作測驗)均須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。
- 八、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汗損等情事，影響電腦判讀時，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九、考試時，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寫在答案紙(卡)上，或核對答案上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是否正確無誤。
- 十、嚴禁調換座位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比手畫腳、故意發出聲響、挾帶、傳遞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。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，可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- 十一、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或提早離開試場。測驗結束鐘(鈴)響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發令，每行最後一人，代為收取該行試卷。應等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卷並簽名無誤後，始可離開試場。
- 十二、考生因病、因故(緊急事故)需暫時離座時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，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，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，並列為試場紀錄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擅自離座，不得繼續考試。
- 十三、考試期間不得飲食(飲水)、嚼食口香糖...等，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，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試人員。
- 十四、段考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並且到教務處申請補考，經核准後才准予補考。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考。若為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，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與教務處，並於返校當天直接至教務處報到並補辦補考手續。未完成上述通知不得補考。
- 十五、段考補考同學應於銷假返校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得先進入教室，違者依本校「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時，依下列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」處理該科成績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另依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或相關規定懲處。

叁、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：

類別	違反試場事項	處理方式		
		考試科目分數計算	寫作測驗	依據
第一類： 舞弊行為	<p>一、下列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(包含電子、書面、言語及手勢等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集體舞弊行為 2.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 3. 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 4. 以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功能之物品舞弊。 5.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試卷或答案 6. 其他舞弊行為，情節嚴重。 	以零分計算。	以零級計算。	依據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及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三條應予記大過。
第二類： 違規行為	<p>二、交談、嬉鬧、發出聲響或其他搗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	依實得分數計算。	依實得級分計算。	依據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及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三條應予記大過。
	<p>三、交談、嬉鬧、發出聲響或其他搗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	依實得分數計算。	依實得級分計算。	依據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及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三條應予記小過。
	<p>四、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與該科考試相關之書籍或紙張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(未轉向時)、桌椅下、座位旁。 	依實得分數計算。	依實得分數計算。	依據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、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三條及本校「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使用規範」應予記小過。
	<p>五、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完，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，不聽勸阻者。 2. 考試結束後，未按時繳回答案卷(卡)情節嚴重者。 3.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(卡)。 4. 桌面上、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。 5. 答案卷(卡)惡意塗鴉或書寫謾罵、詆毀他人之文字、圖案。 6. <u>寫作測驗及數學答案卷未依規定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。</u> 7.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 	以零分計算。	以零級計算。	違反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、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三條及本校「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使用規範」部分，依規定辦理。

<p>第二類： 違規行為</p>	<p>六、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 2. 未將抽屜朝向前方或將抽屜內物品清空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的地板。 3. 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。 4. <u>答案卡畫卡基本資料有誤，使電腦讀卡無法辨識，但能辨識手寫基本資料。</u> 5. <u>未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寫在答案紙(卡)上。</u> 6. <u>在答案卷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。</u> 7. <u>寫作測驗及數學答案卷以外之非選擇題未依規定用黑色墨水筆書寫。</u> 8. 左顧右盼、眉來眼去、比手畫腳等任何形式交談，意圖窺探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 9. 考試時飲食(飲水)、嚼食口香糖…等，經制止未改進者，應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論處。 10. <u>測驗開始後無故遲到逾5分鐘再進入考場者。</u> 11. 作答完畢後閱讀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書籍、紙張。 12. 未經允許提早交卷或提早離場。 13. 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完，仍繼續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 14. 考試結束後，非蓄意延遲補交答案卷(卡)，情節輕微者。 15. 攜帶電子錶，發出聲響。 16. 將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計時器等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座位旁，經監試人員發現。 17.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 	<p>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。</p>	<p>扣該生寫作測驗1級分。</p>	<p>違反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、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三條及本校「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使用規範」部分，依規定辦理。</p>
	<p>七、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，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，該部分不予計分。 2. <u>答案卡未依規定使用2B鉛筆畫記，使電腦無法判讀。</u> 3. <u>答案卡基本資料未劃記，或劃記錯誤，使電腦讀卡無法辨識學生身分，亦無法辨識手寫基本資料。</u> 4. 惡意不作答。 	<p>該部份以零分計算。</p>	<p>該部份以零級計算。</p>	

肆、以上試場規則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議決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